**克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实施方案**

**一、项目依据**

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开展土壤普查工作，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盐碱地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9号），进一步明确了土壤普查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为克州开展土壤三普成果汇总项目提供了政策指导。

**二、项目背景**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距今已40年，相关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掌握我州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提供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土壤资源情况，国务院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为此克州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主要为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根据自治区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组织开展本区域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数字制图及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克州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为全面做好2025年州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该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1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成果汇总工作开展期间，定期调度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数据分析、土壤制图、总结报告编写工作进度；同时，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工作开展期间，定期邀请包片专家进行现场质控；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形成各类成果资料后，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配合提供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州气候区划图、植被类型图、水文地质等资料。

中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州级三普土壤成果汇总数据分析、土壤制图、总结报告编写，形成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成果资料。

**四、主要内容**

根据国发[2022]4号文件通知，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根据克州2023年-2024年土壤三普外业采集表层样3769个和剖面样84个的内业检测结果基础上，2025年组织开展州级三普土壤制图、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克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成果资料，完成土壤普查资料汇交。具体内容如下：

1、数据成果

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等。

2、数字化图件成果

（1）州级三普土壤类型图；

（2）州级土壤属性图。依据《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土壤属性图制图工作；

（3）州级土壤专题图。州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州耕地质量等级图；州样点分布图等。

3、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②土壤资源与利用技术报告，③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④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⑦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⑧土壤志，⑨土种志，⑩土壤普查报告等。

**五、项目实施可行性**

1、基础条件完备性。各县完成县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内业样品制备、检测化验分析等工作，已具备实施州级成果汇总工作基础条件，可提前收集整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变更成果、遥感影像资料、DEM高程等基础资料，作为主要数据源及参考数据。

2、组织实施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成立以州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克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各县人民政府、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克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职能为：2025年6月至7月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程序确定中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与中标方签订制式合同；2025年7月至工作完成期间，不定时邀请自治区成果编制指导专家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质控，并督促第三方单位2025年年内完成数据分析、土壤制图、总结报告编写工作并形成各类成果资料，2025年12月对最终形成的各类成果资料开展验收工作，依据合同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配合提供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气候区划图、植被类型图、水文地质等资料。

**六、经费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即《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等文件精神明确指出，三普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工作任务要求，制定资金预算方案和测算依据。

依据单位报价，申请2025年本级财政预算150万，其中：形成数据成果10万元，数字化图件成果35万元、文字成果105万元，具体如下。

1、数据成果（10万）

普查基础数据5.5万元、过程数据3万元、成果数据等1.5万元。

2、数字化图件成果（35万）

（1）土壤类型图。预计10万元。

（2）土壤属性图。预计10万元。

依据《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表层土壤有机质、pH、质地、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层厚度等，土壤容重、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等制图。

（3）土壤专题图。预计15万元。

包括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盐分分级图、富硒土壤分布图等。

3、文字成果（105万）

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内容。三普成果报告主要包含10个专项报告，预计105万元。具体包括：（1）土壤普查报告10万元；（2）工作报告10万元；（3）耕地资源与利用报告13万元；（4）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10万元；（5）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10万元；（6）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10万元；（7）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10万元；（8）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10万元；（9）土壤志报告12万元；（10）土种志报告10万元。

按照工作安排，州级成果汇总工作于2025年全部完成，所以此次经费为中央下达资金，为该项目全部费用，此项经费为一次性费用。

**七、预期效益**

1、支撑国家粮食安全。通过普查成果，能够全面掌握区域耕地质量等级现状及变化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措施。这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新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耕地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优化农用地布局提供科学依据，帮助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水土光温等资源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益。

2、促进土壤资源科学管理与生态保护。普查成果将形成系列成果，包括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等，为土壤资源的科学利用、改良培肥和保护管理提供全面支撑。通过揭示土壤环境状况，普查成果还将指导生态保护工作，为土地规划、土地利用和土地整治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农田整治和农业结构调整。

3、推动土壤学科与技术发展。普查工作运用了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数字土壤制图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了普查工作的协同性、高效性和可控性。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效率，还将推动土壤学科相关理论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4、形成长效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普查成果将客观反映我区土壤资源的家底，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的状况、变化趋势和突出问题，并提出改良治理、优化利用的科学对策。这些成果将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预期效益不仅体现在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直接支撑上，还涵盖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学科发展及长效决策支持等多个方面。通过全面掌握土壤资源状况，普查成果将为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